

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书

(校内第一导师)

甲方：校内导师_____所在学院_____

乙方：校外导师_____所在单位_____

丙方：研 究 生_____身份证号_____

为加强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，保证研究生的联合培养质量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协议。

第一条 甲、乙双方按照甲、乙方单位规定的研究生导师相关工作规范，根据合作基础协商共同确定丙方联合培养计划，明确联合培养内容、进度安排等内容，协同指导丙方开展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等培养任务。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业实践以及其他环节联合培养任务。

第二条 联合培养期限：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。

第三条 甲方义务

(一) 充分了解丙方的专业基础和学术水平，结合乙方单位情况，认真制定丙方在乙方单位的实践计划，因材施教。

(二) 与乙方协商，丙方联合培养期内在乙方单位实践、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。

(三) 与乙方协商提供丙方在乙方单位培养期间的住宿、助研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，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学习、科研、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(四) 定期与乙方交流，切实关心丙方在乙方单位培养期间的思想、生活、就业及身心健康，帮助和教育丙方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和价值观。

第四条 乙方义务

(一) 负责丙方在乙方单位培养期间的日常安全管理。指导丙方了解乙方单位的工作环境，进行岗前培训，熟悉安全操作规程，负责丙方的安全教育和人身安全。

(二) 与甲方协商安排丙方在乙方单位培养期间的住宿、餐补、助研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，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学习、科研、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(三) 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，定期或不定期与甲方沟通交流丙方在乙方单位培养期间的思想、培养情况。

(四) 协助甲方指导完成丙方的培养、教育与管理工

(五) 其他乙方单位规定的导师义务。

第五条 丙方义务

(一) 服从甲、乙双方的学习、工作安排，遵守甲、乙方单位相关的规章制度，按要求完成指定的学习、工作及科研任务。

(二) 严格遵守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不得违章作业。

(三) 接触到的乙方单位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，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：研究报告、内部资料、调研资料、软件等所有未公开发表的资料），因泄密而导致乙方的一切损失，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知识产权

联合培养期间，丙方取得的科研成果应首先满足申请甲方研究生学位的基本要求，其余因丙方工作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归属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约定。

第七条 其它约定

（一）丙方因身体、能力、态度等原因不符合联合培养的要求，或不服从乙方管理的，经甲、乙双方同意，可停止联合培养，已发生的费用不予追究。

（二）由于丙方不当行为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，并通知甲方解除该协议。

（三）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。经三方正式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本协议须在研究生入学报到后一个月内签署完成。

（五）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同时向甲方、乙方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（单位公章）：

乙方（单位公章）：

丙方：

校内导师签字：

校外导师签字：

研究生签字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